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翁怡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010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1000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同仁應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
範(下稱本規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
二、按本規範第8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
聯誼活動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自然人參加。但經
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，得經簽
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，邀請廠商
或自然人與會。

(二)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。

(三)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
之經費或禮品。

(四)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，應予拒絕或退
還，並知會政風機構；退還有困難者，應於受贈之日起7
日內，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

之方式處理。

三、鑒於農曆春節將屆，多有舉辦年終尾牙餐敘及摸彩活動習例，為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執行公務遭受質疑，請遵照本規範並落實登錄報備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裝

訂

線

